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e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84280-ZGH21LL0283；

项目名称：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914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2	否	微波消解仪	1	台
3	否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台
4	否	饮用水程控封口仪	1	台
5	否	无管道通风橱	2	个
6	否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台

7	否	平行浓缩仪	1	台
8	否	全自动洗瓶机	1	台
9	否	多功能热解吸仪	1	台
10	否	自动液液萃取仪	1	台
11	否	常见气体报警器	4	个
12	否	个体噪声剂量计 5 台组	1	台
13	否	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1	台
14	否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系统	1	台
15	否	PM 检测仪	2	台
16	否	便携式红外线 CO ₂ 分析仪	2	台
17	否	全自动酸逆流清洗机	1	台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该标段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报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时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2 投标时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6.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14:12 至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3:59，每日上午 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

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采购文件，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采购人不提供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实行智能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方式。

（1）选择智能开标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投标人便可进行网上签到，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视为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将无法进行网上解密。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请投

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1“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智能开标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2）选择现场开标方式：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携带加密文件的企业数字证书（CA）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逾期到达开标地点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现场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3.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5. 按《安公易〔2020〕3号-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内控实施方案》为做好开评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选择现场开标方式的，投标人需要携带填写完整、签章齐全的《疫情期间工作证明》及《开评标活动健康承诺书》入场，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须响应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启用招投标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的通知》里对投标人需提供并签署承诺的要求（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云化社区康云路6号

联系方式：0871-6639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系方式：0871-6456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云波

电 话：0871-64563522 19988453473